| (本欄位應徵人員請勿填寫) |
| --- |
| □正式人員 　□短聘人員 　□計時人員 　□其他 員編： 任職部門： 報到日期：  |
| **個人基本資料** |
| 姓名 | 應徵職務 | 照片六個月內彩色大頭照一吋、二吋皆可(電子圖檔或實體照片) |
| 希望每月待遇 $  | 可到職日(西元) |
| E-MAIL ADDRESS | 行動電話 |
| 通訊住址(含郵遞區號)□□□ | 通訊電話( ) |
| 學歷 | 教育程度 | 學校名稱 | 主修科系 | 期間(西元年/月) | 畢業狀況(請打🗸) |
| 入校日期 | 離校日期 | 畢 | 肄 |
| 高中職 |  |  | 年 月 | 年 月 |  |  |
| 專科 |  |  | 年 月 | 年 月 |  |  |
| 學士 |  |  | 年 月 | 年 月 |  |  |
| 碩士 |  |  | 年 月 | 年 月 |  |  |
| 博士 |  |  | 年 月 | 年 月 |  |  |
| 語文能力 | 以優、好、可表示程度 |
| 外國語文 | 聽Listen | 說Speak | 讀Read | 寫Write | 認證項目 | 分數 | 認證日期 | 方言 | □閩南語□客家語□粵語□滬語□其他  |
| 英文English |  |  |  |  |  |  |  |
| 日文Japanese |  |  |  |  |  |  |  |
| 其他Other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歷 | 機關名稱(一) | 職稱 | 主要職務 |
|  |  |  |
| 期間(西元年/月) | 薪資 | 離職原因 |
|  | $ 月/年 |  |
| 機關名稱(二) | 職稱 | 主要職務 |
|  |  |  |
| 期間(西元年/月) | 薪資 | 離職原因 |
|  | $ 月/年 |  |
| 機關名稱(三) | 職稱 | 主要職務 |
|  |  |  |
| 期間(西元年/月) | 薪資 | 離職原因 |
|  | $ 月/年 |  |
| 機關名稱(四) | 職稱 | 主要職務 |
|  |  |  |
| 期間(西元年/月) | 薪資 | 離職原因 |
|  | $ 月/年 |  |
| 推薦人 | 姓名 | 服務單位 | 職稱 | 電話 |
|  |  |  |  |
|  |  |  |  |
|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聲明：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以下稱文基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向您告知文基會對於您填寫之本份「應徵人員資料表」中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等各款事項如下，請您務必詳閱：1. 蒐集目的與方式
2. 目的：作為文基會招募或人事行政管理相關業務評估之用。
3. 方式：文基會利用本份應徵人員資料表進行您個人資料之蒐集。若於錄取後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文基會人事組申請更新，以保持資料正確性。
4.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號碼、身分別、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或地址)、照片、性別、婚姻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之個人資料。
5. 文基會將嚴密保護您的個人資料含通訊方式，絕不會以販售等方式透露給第三者，且文基會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妥善保存您的個人資料。
6.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針對本份文件所要求之各欄位提供個人資料，惟您選擇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整時，文基會將無法判斷您的個人資料正確性及通知甄選相關訊息，亦無法評估所應徵職務之適任性。
7. 申請人同意授權文基會得連絡上表中所列公司或人員，以確認及徵詢您現在或過去學經歷及人事背景問題等資料之正確性與完整性。但徵詢之資訊不得踰越個人資料保護法明文禁止之規定。
8. 申請人保證所填寫本表各項均屬確實，願接受文基會查核資料之真實性，如有虛報情事者，文基會將取消錄取資格或於聘僱後解僱。
9. 本人已確實詳閱、知悉及了解以上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事項，並且同意提供上述個人資料。
 |
| 申請人親筆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自傳 |
|  |